

要点：

沪深证券交易所在1998年4月22日宣布，根据1998年实施的股票上市规则，将对财务状况或其它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由于“特别处理”的英文是Special treatment（缩写是“ST”），因此这些股票就简称为ST股。

上述财务状况或其它状况出现异常主要是指两种情况，一是上市公司经审计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二是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

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期间，其股票交易应遵循下列规则：

- （1）股票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5%；
- （2）股票名称改为原股票名前加“ST”，例如“ST辽物资”；
- （3）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审计。

由于对ST股票实行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庄家的刻意炒作。投资者对于特别处理的股票也要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些ST股主要是经营性亏损，那么在短期内很难通过加强管理扭亏为盈。有些ST股是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的亏损，或者有些ST股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则这些股票往往潜力巨大。

图片：



【此观点仅供参考，不代表实际投资决策方法。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欢迎小伙伴们多多关注本作者，支持加点赞，后续会持续更新此类内容，谢谢！